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國財

選任辯護人 楊宛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25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國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附件犯罪事實之「於民國114年8月3日」改為「於民國114年8月5日」、「於114年8月11日20時56分」增為「於114年8月11日20時56分之前不詳時間」（訴字卷第48頁）。
2. 附件附表編號4「詐騙手法」欄之「買家」改為「賣家」（警卷第10頁背面）。
3.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國財之(1)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2)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3)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提款卡之收據（偵卷(1)第35至45、51至267頁(2)第47至49頁(3)第269頁）、被告之工地派工對話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各1份（訴字卷第77至85頁）、被告羅國財於審理中之自白（訴字卷第93、99至102頁）及被告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

02 三、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03 1. 時下詐騙案件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欺集團
04 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
05 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再領款、轉帳以取得犯罪所得，
06 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
07 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廣為報章雜誌、電視、廣
08 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所報導披露，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
09 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之金融帳戶，切勿交付個
10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工具。又現今金融服務內
11 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
12 綿密、便利，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
13 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
14 數存款帳戶使用，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倘非欲匯入帳
15 戶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收款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
16 識別資料以規避檢警事後查緝，殊難想像有何向他人索討金
17 融帳戶用以收受、提領款項的必要。

18 2. 所以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如果遇到他人以不合社
19 會經濟生活常態的理由徵求金融帳戶資料，對於將金融帳戶
20 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
21 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等
22 情，當可預見。

23 3. 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已為30歲餘之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24 及社會生活經驗（訴字卷第100頁），自己預見其提供金融
25 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
26 犯罪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
27 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本案金融帳
28 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
29 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至明。

30 四、論罪部分：

31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數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詐

01 騙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用
02 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拿
03 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
04 「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
05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
06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
08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9 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 10 2. 核被告羅國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13 3. 被告以一接續提供數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
14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
15 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6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7 斷。
- 18 4. 被告受相同之詐騙集團成員概括指示，於數日內先後提供本
19 案數金融帳戶資料予該他人使用，具高度相關性，具有密接
20 之持續性及機會之同一性，當係基於同一幫助犯意接連為
21 之，且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2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
2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接續犯。
- 24 5.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
25 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6 犯之刑減輕之。
- 27 6. 按自白為刑事訴訟法上證據之一種，所謂「自白」指被告對
28 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有偵查、審判職權
29 之公務員坦白陳述所言。所指構成犯罪要件，包含主觀構成
30 要件及客觀構成要件，缺一不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31 第342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自白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

成要件（即主觀故意與客觀行為），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均不能認已就犯罪為自白，而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故否認具有犯意，仍非自白。是對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自白，其自白內容必須包含「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掩飾或隱匿所有認識或預見」。被告於偵查中係否認構成犯罪之主觀要件（偵卷第30及31頁），不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部分：

1. 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數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騙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人等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訴字卷第74及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
2. 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19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經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92號駁回上訴，於111年12月21日確定，另因肇事逃逸案件，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9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7月2日確定在案，附為說明。

六、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報

01 酬等語（偵卷第31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
02 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
03 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07 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8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
09 罰。

10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4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5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洪筱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256號

被 告 羅國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國財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3日23時51分前某時，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A帳戶，戶名詳卷），於114年8月11日20時56分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B帳戶，戶名詳卷），於不詳時間，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C帳戶）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A 0 2、A 0 3、A 0 4、A 0 6、A 0 5、A 0 7施詐，致渠等陷於錯

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

二、案經A02、A03、A04、A06、A05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羅國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承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係其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設，且被告已於上開時間提供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郵局C帳戶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我在臉書看到可以申請補助，說要包裝帳戶給香港人看，這樣才可以跟香港的民營投資有限公司申請補助，是創業基金補助一筆70幾萬的錢給我，不用還，我一心想著要申請補助，沒有想太多，對方提供交貨便代碼，我於114年8月3日、8月6日、8月9日用交貨便將中華郵政A、B、C帳戶卡片寄出，我沒有收到任何報酬，我有擔心對方是詐騙集團，我有跟對方說不要騙我，我才要寄給他，他答應不會騙我；我不是詐騙集團成員，我是被害人，我同意將帳戶內不屬於我的餘款返還給被害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A02、A03、A04、A06、A05、被害人A07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
3	(1)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以被告之子、女名義申設之郵局A帳戶、郵局B帳戶。

01	(2)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表所 示匯款憑證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
04 財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至被
06 告一次提供上揭3個帳戶等資料，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2條第3項第2款、同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
08 帳戶罪嫌。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
09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
10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
11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12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13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
14 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

15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16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7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18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9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0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21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22 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23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
24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
25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27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
28 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
29 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
30 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

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匯款憑證
1	A 0 2	114年8月5日 23時51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稱為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4年8月5日 23時51分	29,987	郵局A帳戶	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警卷第47頁）
2				114年8月6日 0時4分	29,988	郵局A帳戶	
3				114年8月6日 0時11分	29,987	郵局A帳戶	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警卷第47頁背面）
4	A 0 3	114年8月5日 23時57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稱為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4年8月5日 23時57分	50,060	郵局A帳戶	立即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警卷第62頁）
5	A 0 4	114年8月5日 23時55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稱欲贈送物品	114年8月5日 23時55分	9,985	郵局A帳戶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警卷第74頁）
6	A 0 6	114年8月11日 21時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傳送7-11交貨便連結告知須實名認證為由要求匯款	114年8月11日 21時許	45,034	郵局B帳戶	
7	A 0 5	114年8月12日 0時26分	透過網路佯稱中獎，要求依	114年8月12日 0時26分	49,999	郵局B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10頁）

(續上頁)

01

		分前某時	指示操作匯款				背面)
8	A O 7	114年8月1 1日20時56 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稱 欲贈送物品	114年8月11 日20時56分	55,123	郵局B 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第114頁 背面)